

何以为家

全球化时期华人的流散与播迁

[美] 胡其瑜 著 周琳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社会
经济
史译丛

何以为家

全球化时期华人的流散与播迁

[美] 胡其瑜 著 周琳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以为家：全球化时期华人的流散与播迁 / (美)
胡其瑜著；周琳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308-14584-8

I. ①何… II. ①胡… ②周… III. ①华人—移民—
研究 IV. ①D634.3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0186 号

何以为家：全球化时期华人的流散与播迁

[美] 胡其瑜 著 周琳 译

责任编辑 杨苏晓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制 作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 × 965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193千

版 印 次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4584-8

定 价 43.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tmall.com>

目录

- 一、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的华工与华商 /1
- 二、移民与发展中的社会——墨西哥北部的华人 /33
- 三、北下加利福尼亚的中国人（1910—1934）/49
- 四、自由劳动力抑或新型奴隶制——19 世纪古巴和秘鲁的中国苦力 /79
- 五、鸦片与社会控制——秘鲁和古巴种植园的苦力 /115
- 六、“黄色贸易”与大西洋中央航线（1847—1874）/136
- 七、假想敌还是替罪羊？——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排华运动的检视（1870—1930）/158 —
- 八、唐人街与边境——亚裔移民的交往与冲突 /204
- 九、西属马尼拉——穿越太平洋的海上冒险与美洲第一个唐人街 /236

一、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的华工与华商^[1]

在长达 20 年的时间里，我一直致力于华人离散社群的研究，但我所选择的地区却与许多学界同仁有所不同。在美国之外，对华人在全球范围内迁徙与再迁徙的研究通常被称为“华侨史”。目前这一领域的研究，大多集中在美国和加拿大，而美洲的其余部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却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无独有偶，在拉美史和加勒比史的研究中，华人移民和社群同样处于非常边缘化的位置，即使在那些关于社会史、移民史、外来族群史的学术论著中也是如此。^[2]除此之外，这些地区另一些重要的移民群体（如日本

[1] 本文最初发表于 *Amerasia Journal*, 28: 2(2002): 64-90; 本文的原稿曾提交 2000 年 4 月于布朗大学召开的“离散社群与迁徙：东亚离散社群的研究与教学”会议进行讨论，感谢 Robert Lee 和 Wanni Anderson 将本文的修改稿收入他们所编纂的论文集中。除特别说明外，都是由周琳翻译。

[2] 此方面的一个例证就是新近出版的，由墨西哥国家人类学与历史学研究所主编的学术期刊《历史学》(*Historias*)，这一期刊旨在研究墨西哥的外来族群和“移民经验”，但是其 1994 年 10 月号至 1995 年 4 月号中，刊登了关于英国、法国、西班牙、犹太、黎巴嫩、中美洲和加勒比移民的专题论文，却唯独没有针对中国移民的研究。

移民、东印度移民和南亚移民)，也尚未得到应有的关注。^[3]

10年前，阿尔韦托·藤森（Alberto Fujimori）当选秘鲁总统，使得人们再也无法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亚洲移民视而不见。在日本本土之外，最大的日本人社区其实是在巴西，而不是洛杉矶。除藤森之外，在这一地区担任国家元首的亚洲移民也不乏其人，比如圭亚那总统切迪·贾根（Cheddi Jagan）。如果把历史上也被归入“亚洲人”的中东裔移民（如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黎巴嫩人、叙利亚人、巴勒斯坦人）也包括在内，这个名单则会更长。里面将包括牙买加前总理爱德华·西加（Edward Seaga）、阿根廷前总统卡洛斯·萨乌尔·梅内姆（Carlos Saul Menem）、厄瓜多尔前总统哈米尔·马瓦德（Jamil Mahuad）。而大名鼎鼎的墨西哥首富、工业巨头、金融家卡洛斯·斯利姆·埃卢（Carlos Slim Helu），也是黎巴嫩移民的后裔。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学界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亚洲移民的忽视也是令人费解的。从19世纪末至整个20世纪，这一地区许多国家的人口统计数据中，都明确地区分了不同的亚裔（或亚籍）群体。比如在墨西哥的11套逐州人口统计数据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对于中国人、日本人、印度人、韩国人、菲律宾人、老挝人、柬埔寨人、越南人、黎巴嫩人、叙利亚人、巴勒斯坦人、土耳其人、伊朗人以及其他亚洲人群的分别统计。^[4]

本项研究的另一个灵感来源是非裔美国人研究。在这项研究兴起之后不久，许多学者就已经逐渐意识到文化民族主义的局限性，

[3] 两位学者为改善这一情况做出了里程碑式的贡献，他们分别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 Wally Looklai 教授以及美国的 Jeffery Lesser 教授。

[4] Delia Salazar Anaya, *La población extranjera en México (1895—1990). Un recuento con base en los censos generales de población* (México: Instituto Nacional de Antropología e Historia, 1996).

开始尝试使用“黑人离散社群”(Black Diaspora)的概念。因为大西洋奴隶贸易使黑人奴隶遍布整个西半球,在此后的数百年中,这些生活在不同地区的人群仍然分享着共同的历史与文化。这一事实迫使历史学家们从犹太社群的研究经验中,借鉴了“离散社群”这样一个跨国界的、具有比较视角的、而且超越了“非洲中心”的概念,把更大范围内的黑人社群联结在一起。

20世纪70年代中期,我刚刚涉足亚裔美国人研究的时候即发现,这个领域笼罩着一种浓厚的“美国中心主义”氛围,就好像华侨史的研究充满着“中国中心”的色彩一样。我试图使用“离散社群”的概念,使人们在关注亚裔美国人之外,也看到生活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亚洲移民,但是应者寥寥。不过幸运的是,也没有遭遇公开的抵制或质疑。即使是在亚裔美国人研究中,这个概念在当时也没能得到广泛的接受。在一浪高过一浪的移民潮袭来之时,田野工作者们更多的是关注那些中国移民从他们的故乡(通常是中国南部沿海地区)到美国(通常是加利福尼亚、西海岸地区或夏威夷)的迁徙模式。而在亚洲的华侨史研究中,“离散社群”概念的接受度甚至更低,因为在那时的中文里还找不到任何一个词可以恰如其分地表达其含义。^[5]

在最近十年中,“离散社群”的概念开始有了用武之地。尽管很多人甚至还不清楚Diaspora这个英文单词的确切读音,但几乎每一个国家和族群都已经实实在在地拥有了它们的离散社群。近期浏览《纽约时报周末专刊》(*New York Times Sunday Magazine*)时,我不无惊喜地看到一篇关于“藏人离散社群”的报道^[6]。此外,还有一份

[5] 王灵智教授(Ling-chi Wang)将diaspora一词翻译为“落地生根”,这个翻译显然优于“华侨”(overseas Chinese),但是仍然没有充分地表达其内涵。

[6] Isabel Hilton, “Flight of the Lama,” *New York Times Sunday Magazine*, March 12, 2000.

发行了十年并享有盛誉的刊物，即名为 *Diaspora*。这一刊物长期致力于离散社群的识别与研究，目前已经在全球范围内确认了至少 50 个当前存在或曾经存在过的离散社群。离散社群的激增与膨胀，使得学者们很难对这个概念进行准确的、理论化的诠释，本文自然也不例外。但是，笔者还是试图对其进行一个必要的说明。

在我看来，“离散社群”这一研究范式的中心，既不同于“华侨”，也不同于“亚裔美国人”。所以不管是与华人华侨史研究相比，还是与亚裔美国人研究相比，它都不具有那样强烈的文化民族主义倾向。在这个研究框架之下，“中国”被泛化为所有承载着中国人和其后裔的地方，而“美国”也不再仅仅限于美利坚合众国。当多元的中国性与多元的美国性相碰撞，就形成了一种独特而高度杂糅的文化景观。此外，当我们从全球化的视角来看待生活在中国之外的中国人时，也会发现“离散社群”概念的外延和内涵都是相对的，它可以展现出许多长期以来被遮蔽的社群发展经验。

从美洲的历史中可以看到，少数的华人离散社群回到了他们的故土，但是绝大部分留了下来，或者继续播迁到其他地区。例如，纽约的首批华人移民中，就有一部分是从哈瓦那远涉加勒比海而来。19 世纪 60 年代，大量的中国苦力从古巴平原被输送到密西西比平原，旨在缓解此地严重的劳动力短缺。^[7] 尽管美国于 1882 年颁布了严苛的排华法案，美墨边境的华人移民却仍然自由而频繁地往来。与此同时，华人经营的商店也在洛杉矶和旧金山层出不穷，有一些仓储式连锁店甚至开到了墨西哥、古巴和秘鲁。而加利福尼亚的蛇头也源源不断地将中国苦力介绍到下加利福尼亚，将墨西卡利山谷

[7] 参见 Lucy M. Cohen, *Chinese in the Post-Civil War South: A People Without a History* (Baton Roug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4).

大片的处女地开垦为棉田。

华人离散社群中的许多人，都有过做“华工”或“华商”的经历。尽管都置身于种族林立、但事实上由白人主导的美洲，他们在工作、社交、职业选择和社群境遇方面，还是有着鲜明的时空差异。

华人移民的社会地位与其融入社会的程度，还与经济发展的状况和全球化的水平息息相关。在 19 世纪中期华人移民大批涌入美国西部之前，这个国家就已经基本上脱离了其宗主国——英国的政治和经济控制，变成了一个强大的、自主的资本主义社会。对廉价劳动力的巨大需求，促使西部的铁路公司和农场大量招募男性的中国劳工。而与此同时，美国又招徕数量空前巨大的欧洲移民，鼓励他们举家迁往不断延伸的西部边境，将原属于印第安人和墨西哥人的领土纳入美利坚的版图之中。这些被称为“白人”的欧洲移民拥有身自由、公民权和土地所有权，而中国移民却完全不能奢望这样的权利，他们只能继黑人、墨西哥人、印第安人之后，成为这个社会中的次等的、少数的族群。尽管在这样一个种族错杂的社会里，通婚是极其自然的事情，但为了保持白人的优越性和特权，美国的法律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都严格地禁止跨种族婚姻（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个别州的反种族通婚法仍然未被废止）。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拉丁美洲和西属加勒比地区的华人社群。在西班牙殖民、美国扩张、新殖民主义接踵而来的过程中，他们经历着截然不同的命运。与欧洲在亚洲的殖民地和英法在加勒比地区的殖民地不同，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一开始就是一个定居社会。为数众多、纷至沓来的欧洲移民，构成了这个社会的主体。他们并未树起藩篱，将自身与土著居民隔绝。而是与土著居民一道，孕育了混血的族群和交融的文化。19 世纪中期，作为契约劳工的中国人被运送到西属古巴，他们与黑奴一道，在白人拥有和经营的甘蔗种植园中劳作。

植园中工作。他们的肤色介于白人和黑人之间，身份则介于奴隶和自由人之间。与此同时，来自华南地区的中国劳工也进入了新近脱离西班牙控制的秘鲁，沿海的种植园中随处可见他们的身影。黑人奴隶制被废除以后，全靠源源不断的中国契约劳工，这些种植园才得以维系和重振。而且在高地土著加入劳工行列之前，中国契约劳工一直都是其唯一的劳动力来源。本文将要展现的就是19世纪古巴和秘鲁平原的中国契约劳工群体，他们可以说是美洲最早的华工。与开拓美国西部的华工群体相比，他们不仅在时间上更早，而且也呈现出迥然有别的社群发展历程。

19世纪末，墨西哥逐渐显现出对于华人移民的吸引力。而最早来到墨西哥的华人，大多聚集在北部靠近美国边境的绵长地带。那里的矿山、铁路和商业性农场，吸引着大量的美国资本。这股移民潮到来之时，恰逢美国《排华法案》的颁布。对于这些中国移民来说，提供廉价劳动力已不再有可靠的前景，因为墨西哥本地的劳动力供给也相当充足。他们更倾向于为本地社区建立一套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商业机制，促使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部分地转变为依靠自由劳动力和出口市场的资本主义经济。他们前赴后继地投入到各种各样具有早期资本主义色彩的商业和服务业之中，比较典型的职业是杂货店主、街头小贩、游走货郎、果农、菜农、裁缝、鞋匠，以及经营旅店、餐厅、大排档、洗衣店、手工作坊，等等。本文将细致地考察这些小型的、原始的资本主义运营机制在墨西哥北部地区的形成过程。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一地区不仅毗邻美国边境，而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美国资本和市场的支配。当然，这些针对具体历史时空的研究，都是在“华人离散社群”这个宏大的历史背景之下展开的。

华工：古巴和秘鲁的契约劳工

19 世纪中期，当大量的中国男性劳工被招募到加利福尼亚和西部的矿山、铁路和农场中时，美国南部的奴隶制正在严峻的挑战中苟延残喘。因此对于新加入的西部各州而言，尽管如饥似渴地需要大量的廉价劳动力，但是采用奴隶制的组织方式无疑在政治上是不明智的，在经济上也是不现实的。而中国劳工的到来，无疑是解了燃眉之急。这种显著的影响一直保持到以爱尔兰人为主的欧洲移民发动排华运动，对于华人进入美国予以苛刻限制为止。但在此之后不久，夏威夷正式并入美国，在这片欣欣向荣的土地上，中国人、日本人以及来自其他地区的移民，再一次找到了谋求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来自于中国和亚洲其他地区的劳工，尽管工作条件和个人境遇有着巨大的差异，但是在美国的土地上，劳工制度却从未成为奴隶制的翻版或延伸。

但是被输送到古巴或秘鲁的契约劳工（或苦力），则面临着完全不同的命运。1847 年至 1874 年间，共有 22.5 万名中国男性劳工登陆拉丁美洲。其中 91412 人到达秘鲁，124813 人到达古巴。^[8] 他们每人都签署了一份为期 8 年的劳动契约，这份契约由西班牙文和中文对照写成。在仍是西属殖民地的古巴，他们与来自非洲的黑人奴隶一起工作。在大西洋奴隶贸易衰竭的日子里，华工的到来使不断缩减的劳动力数量得到及时的补充。在赢得独立之后，秘鲁很快废除了奴隶制，华工于是成为那些大种植园唯一可靠的劳动力来源。而对于关注古巴

[8] Humberto Rodríguez Pastor, *Hijos del celeste imperio en el Perú(1850—1900): Migración, agricultura, mentalidad y explotación* (Lima: Instituto de Apoyo Agrario, 1988), p.27, 296; Rebecca Scott, *Slave Emancipation in Cub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p.10, 36, 240; Juan Pérez de la Riva “Demografía de los culíes chinos en Cuba (1853—1874),” *Revista de la Biblioteca Nacional José Martí* 57:4 (October-December 1966), pp.57—86.

和秘鲁的人们而言，一个一直以来萦绕于心的问题是：古巴和秘鲁的华工制度，是原有奴隶制的延续和拓展，还是构成了一种新型的奴隶组织和使用制度？而且在古巴、秘鲁历史上的特定时期和特定地区，华工制度和奴隶制度的确有诸多相似之处，就使得这个问题显得既无法回避又至关重要。^[9]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那些在太平洋两岸负责招募、运送、买卖华工的欧洲人，绝大多数是以奴隶贸易起家。对于奴隶贸易的整个体系和运作流程，他们再熟悉不过。尽管如此，这个仅存在了 25 年的中国契约劳工体系却并非是奴隶制的再版，而更像是奴隶制度向自由劳动制度过渡的中间环节。

另一个确凿无疑的事实是：华工的到来为古巴和秘鲁的蔗糖经济注入了生机与活力。在 1866 年之后，贩奴的船只就再也没有登上古巴的海岸，但蔗糖产量仍然保持着直线上升。1866 年至 1867 年期间，非洲奴隶贸易在古巴和秘鲁全面衰歇，而中国苦力贸易却进入了最兴旺的时期。1866 年登陆的华工为 12391 人，1867 年则为 14263 人。在这项贸易存续期间，秘鲁共引进华工 6.45 万人，其中有半数以上都在 1865 年以后到达。

在 19 世纪的华人离散社群中，契约劳工是一个数量相当可观的群体。对于经营种植园和大地产的欧洲人来说，使用这些拥有正式契约的劳动力已然成为一种通行的做法。例如：荷兰人依靠华工经营东南亚殖民地的种植园；英国人在奴隶贸易终结之后，依靠华工和东印度苦力支撑加勒比地区的大庄园；而古巴的西班牙人 and 新近获得独立的秘鲁人也迅速地意识到华工的价值。以上做法虽然形式不同、时

[9] 在另一篇文章中，我曾深入地探讨过这个问题，并提出：尽管中国苦力常常承受着与奴隶无异的生活与工作待遇，但从本质上看他们并非奴隶。参见 Evelyn Hu-Dehart, "Chinese Coolie Labor in Cuba and Peru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Free Labor or Neoslavery?", *Journal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2: 149-1, p.81.

空各异，却共同构成了一个覆盖亚洲和美洲许多地区的劳动力供需体系，即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苦力体系”（coolie system）。

这类劳动契约通常用质地精良的蓝色纸张印刷，一式两份，由中文和西班牙文对照写成。其中一份由苦力自己保存，另一份则由负责把苦力介绍给买主的中介机构持有。这些中介机构以及负责接洽具体事务的中介人，大多位于哈瓦那或利马。在两份契约上，都会以醒目的字体注明中介机构的名称或中介人的姓名（有时还包括苦力船只的名称）。这类契约的签发人通常是西班牙驻中国领事或葡萄牙派驻中国的殖民官员（在中国政府严格限制华人出洋的情况下，在华南地区招募的苦力必须转运到葡萄牙人控制的、贸易环境相对宽松的澳门）。

在契约的西班牙文部分，很少将这些中国人称为“苦力”（coolie）或“劳工”（workers），而是非常委婉地称为“亚裔定居者”（colonos asiáticos）。但非常吊诡的是，这些劳动力的买家却通常被称为“货主”或“业主”（patrón 或 patrono 或 amo），这其实就是“主人”（master）一词的更具专断色彩的表达。另外，在契约的西班牙文标题中，这些中国人被称为“赴古巴（或秘鲁）的自由中国移民”（Libre Emigración China para La Isla de Cuba or “para el Perú”），这与契约中“定居者”（colonos）而非“劳工”（workers）的称谓是吻合的。然而此契约的中文标题则为“雇工合同”（labor employment contract），与西班牙文标题的措辞截然不同。而且整个契约文本也仅强调工作和劳务输出，完全不涉及“移民”或“定居”的内容。相应地，与这些中国人签订劳务合同的人也被称为“雇主”（employer）。按照惯例，负责签发契约的地方官员要将合同的中文部分读给苦力们听，所以我们有理由推断，这些受募的中国人认为他们自己出洋的目的仅仅是工作，而不是到另一个国度永久定居。

此种认识的另一个佐证是，当时远赴秘鲁和古巴的大多是成年男性，很少有妇女。

在华工的劳动契约上，有几个条款是始终未变的，包括：8 年的服务期；每周 1 比索或每月 4 比索的工资；工资之外的实物性报酬，如一定数量的食品（大米、肉、米、薯蓣、蔬菜等）、两套换洗衣服、一件短外套以及一条毯子；提供住宿；每年 3 天假期，每星期日为休息日（事实上很少履行）。此外，这类契约还涉及医疗保障的内容，雇主在何种情况下需履行医疗责任都有明确的规定。简而言之，这类契约的实质就是“无报酬，不工作”。但是在实际上，苦力因休息或生病而不能上工的日子，通常会被累计到 8 年的服务期之中，这也就意味着服务期的延长。另外苦力服务期满时，雇主需要支付 8 到 14 比索的遣散费以及一套新衣，这也往往是以每月 1 比索的数额，从苦力的工资之中扣除。

古巴于 1849 年 4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使用 and 对待亚洲及印度移民的政府规定》（*Government Regulations for the Handling and Treatment of Asian and Indian Colonists*），强化了契约签订过程中的一些做法。^[10] 总督 Conde de Alcoy 直言不讳地宣称，这项法令旨在确保苦力的“服从与纪律”，同时也致力于“保护他们的权利”。鉴于此前的契约中没有明确地规定对苦力进行肉体惩戒的办法，1849 年法令中还确切地界定了“不服从”（insubordination）和“逃跑”（running away）的含义。在这样的情况下，雇主可以合法地动用一些严酷的惩罚措施，诸如鞭打（cuerazos）、戴手铐脚镣（grillete）、监禁（cepo），等等。这些在当时人看来似曾相识的刑罚，其实就是

[10] Juan Pérez de la Riva, *El Barracón. Esclavitud y capitalismo en Cuba* (Barcelona: Ed. Crítica, 1978), p.177.

从这一地区长期存在的奴隶制中原样照搬过来的。

在这项法令中，有两条规定暗示了中国苦力与黑人奴隶的身份差异。一条是：如果有 10 个以上的苦力同时在一个种植园中劳作，那么种植园主必须派遣一名白人监工去监督、照管和帮助他们；另一条是：只有白人监工有权对苦力进行肉体惩戒，但绝对不能当着奴隶的面进行。1854 年，又一部新的相关法令颁布，要求对华工的劳动契约进行形式上的更改，肉体惩戒也从制度上被完全废除了。尽管在现实中，华工遭到严酷对待的情况仍然比比皆是。

新的合同里还包括一个明确的声明：当 8 年服务期满的时候，“我将自主决定未来的去留，即使在负欠债务、需履行义务和曾向雇主做出承诺的情况下，任何人也无权延长此契约的期限”。新的法律规定还赋予了苦力清晰的法律人格，承认其为自由人，拥有结婚、生育、抚养后代的自由。他们有权力保持自己的婚姻关系，以及其他连带的责任与义务。例如：确定婚姻关系并育有子女的苦力，不能被强制性分开。此外，他们还拥有了处置自己的私人财产、在法庭上起诉他人（包括他的雇主）的权利。在他受到虐待的时候，还可以向殖民当局求助。如果受虐的程度非常严重，殖民当局甚至有可能直接废止他的劳动契约。

当然，这部法令也明确地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苦力可以赢得他们的自由权利。譬如：在年满 20 岁或服务期超过 6 年时，苦力（colono）可以向雇工（patrono）支付一笔赔偿金，从而获得自由身份。在另一些情况下，赔偿雇主雇佣苦力时的各类支出（如购置食物、衣物、工具和组织劳动训练的费用），以及重新寻找合适的受雇者的花费，也能使苦力解除与雇主的契约关系。但是还有一项附加性的规定：即任何人都不得在甘蔗收获的季节或有其他繁重任务的时候，与其雇主解除劳动契约。

在秘鲁，苦力契约的形式各异，对于苦力体系进行整体规范的法令也更少。因为英国在其本土和全球殖民地废止奴隶制后，秘鲁的奴隶制还不事张扬地维持了相当长一段时间。所以当古巴因面临着全世界的压力，而不得不改进其苦力体系和相关法令之时，秘鲁的情况却相对平静。但即便如此，秘鲁的苦力体系仍然不可能完全遁形于世人的关注之外。19世纪50年代中期，西班牙和秘鲁还将他们的苦力贸易机构从中国华南沿海港口转移到葡萄牙人控制的澳门，只是为了躲避英国人和中国官员众目睽睽的监视。

除了早期的一些3年期契约之外，秘鲁的华工契约绝大多数都是8年期，契约上的其他条款也与古巴的华工契约十分相似。为了应付国际上的反对声浪，秘鲁政府于1868年规定不得将苦力用于工作环境极其恶劣的鸟粪采掘。在华工契约上，也随之出现了这样一个限制性条款，但直到现在都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关注。而且在契约上还需注明：苦力是“自愿来秘鲁工作”，8年服务期满之后，雇主没有任何理由延长其劳动期限，即使为了偿还债务也不行。获得自由的苦力可以“自由选择工作”。与古巴的华工契约不同，秘鲁的华工契约没有规定不同种族的工人享受不同的工资待遇。因为华工是秘鲁最主要的——有时甚至是唯一的——劳动力来源，而古巴的劳动力构成则比较复杂，除了契约劳工之外，还包括奴隶和自由人。

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华工契约和与之相关的法令也认可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8年服务期内，苦力是其雇主的财产。在其雇主的企业与庄园内，他们构成固定资产的一部分。在秘鲁的庄园账簿上，如果苦力在契约期满前死去，庄园主会将这桩过早降临的死亡记入“损失”（*pérdida*）项内。^[11] 尽管苦力可以通过一些法律渠道

[11] Humberto Rodríguez Pastor, pp.35-36.

抵制雇主的人身虐待、过量役使和对契约的歪曲，但是更多的契约条款却保证了雇主可以随心所欲地决定苦力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许多的法律条款也表明，契约中最重要的内容并非保障华工的权利与诉求，而是扩充雇主的权威与利益。在这类契约中很常见的一个条款是，一旦签署这一契约，“就意味着所有的公民权益都不得阻挠契约义务的履行”。苦力不得随意迁徙，尤其是不得在未经雇主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擅离职守，违者将作为“逃亡者”（cimarron）受到严密的追缉。若苦力希望享有诸如结婚、处置私人财产等法律规定的个人权利，必须首先征得雇主的许可。虽然苦力原则上可以买断他自己的契约（coartación）并获取人身自由，但是相应的规定却苛刻到几乎没有实现的可能。事实上，华工契约的买卖租赁几乎等同于奴隶的买卖租赁。尤其是在种植园中，雇主们明目张胆地藐视相关的法律条文，契约也几乎等于一张废纸。换句话说，从日复一日的劳作与生活实态来看，种植园中的中国契约劳工与奴隶并没有实质性的差异。在私下里，种植园主往往将契约华工称为“胳膊”（brazos），或“笨拙的廉价劳动力”，从未像契约中那样称其为“定居者”（colonos）或“移民”。在他们眼中，苦力只是奴隶的一种方便而不可或缺的替代品。

1860年，古巴颁布了《关于引进中国劳工赴古巴岛的规定》^[12]。从此以后，华工契约的形式和内容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部新的法令规定：苦力在服务期满后，或者选择与其原雇主或其他人再签一份劳动契约，或者选择在两个月内自费离开古巴。显而易见，这让契约和以前的法律条文中所标榜的“自由”悉数化为泡影。绝大

[12] Juan Jiménez Pastrana, *Los chinos en la historia de Cuba, 1847—1930* (Havana: Ed. Ciencias Sociales, 1983).